

中发改核准〔2024〕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区域供水能力，保障供水安全，依据《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评估报告、工程用地

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代码 2207-442000-04-01-318946，项目单位为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风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扩建一条 DN1200 原水管，以东海西路（莺歌咀公园端）为起点，穿越东海西路、玉峰路，终点为东风水厂。管道总长约 2.3 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为 3195.3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39.07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0%。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零，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为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用林）及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请项目所在地（东风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长期有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凤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